

委任、選舉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已制訂正式、周密及透明的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程序規定持續評估董事會的技能及組成，並應定期審閱評估程序，以確保董事會有適當的繼任規劃，能使董事會順利換屆，並確保董事會隨時保持高效。董事須定期重選／續聘。在董事獲委任時，本公司會提供董事委任函件，其中載有其委任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會解釋任何董事辭任或被罷免的原因。

委任董事

1.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91 條，三分之一的在職董事（或如其數目不是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上以獨立議案提出，以供股東考慮。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95 條，除非在指定大會舉行日期前足十一日（不包括通知日期）向辦事處提交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出選的董事除外）書面簽署的通知，列明其擬建議有關人士出選，以及由擬出選人士書面簽署表明其願意出選的通知，否則概無人士（於股東大會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有資格獲委任，除非該名人士由董事推薦出選。惟倘董事推薦該名人士出選，則只須發出不少於足九日（不包括通知日期）的通知，而各有關人士的通知須於進行選舉的大會最少七前送達股東。提名通知應附有經候選人簽署的通知，表示其願意獲委任或續任。
 - 授權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董事會所須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並物色、提名合適的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股東考慮。在選擇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參考的標準包括：
 - 廉正聲譽、成就、業務及工作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
 - 對董事會／委員會責任可能投入的時間承擔
 - 作為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應就股東選舉其的提案放棄投票。

- 使股東能就彼等在股東大會上的選舉作出知情決定，確保出選或重選的全體候選人的姓名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的履歷（包括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載於將在大會前寄發股東的通告內。
- 2. **主席**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4(A)條，董事可推選其中一人擔任主席（或兩名或更多副主席），並釐定各自的任職期限。
- 3. **董事總經理**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6 條，董事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或委任此等人士擔任本公司等同職位，並可不時（受其或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所限）罷免或辭退其職務，同時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代替其或彼等。倘委任具固定任期，則任期不得超過五年。
- 4. **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 – 倘董事職位出現臨時空缺（包括新增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97 條，董事會可委任人士出任此職位。

股東週年大會

1. 本公司每年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常在四月底召開。
2.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全部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兩名或多名成員，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書面請求動議議案。
3. 書面請求須闡明全體有關股東已簽署議案並包括若干具相似形式的文件（附有全體有關股東的簽名）。
4. 如有出具請求書要求刊發議案通知，則書面請求最遲須於大會八周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4 Shenton Way #18-03 SGX Centre 2, Singapore 068807 公司秘書收。
5. 本公司會與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請求，在確認請求屬適當後，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相反地，倘核實請求屬不適當，則有關股東會被告知此結果，且提呈之議案不會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內。

6. 如股東希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可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出書面通知。爲了讓本公司將此動議通知其他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所提名董事候選人的全名，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的履歷，並由有關股東和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該人士願意參選。此書面通知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翌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之前最少七天發出。如此書面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足二十個完整交易日接獲，本公司須考慮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就該提案向股東發出二十一日的通知。

股東特別大會

1. 持有本公司不少於 10%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兩名或以上股東可提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2. 若於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當時繳足股本（具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10%的股東提出請求，本公司董事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正式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收到請求書後兩個月。
3. 請求書應闡明大會的日，經請求人簽署，遞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而請求書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的具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
4. 倘董事並無於提交請求書之日起 21 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或相當於所有請求人投票權總數 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儘可能與董事召開的大會相似的形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該日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5. 本公司應向請求人支付請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且如此支付的任何款項須由本公司自本公司就失職董事的服務以費用或其他薪酬的方式應付該等董事的任何到期款項或將到期款項中扣除。
6. 如為特別決議案，而特別決議案提呈的股東大會未能按照新加坡公司法給出有關通知，則該大會不應被視為由董事正式召開。

任期

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91 條，董事任期為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續聘或重選。
2. 此董事會架構允許定期評估董事會成員組合的技能及經驗，並使董事會能隨時間推移有序地改變其構成，同時維持領導的穩定性及延續性。
3.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97 條，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包括新增董事）應由股東在該等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

罷免董事

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96 條，本公司應按照新加坡公司法第 50 章第 152(1)節的規定，採用普通決議案（同時已給出有關普通決議案的通知）罷免董事職務（即便與細則規定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出入，惟不損其可能就違反任何有關協議而可能就損害賠償作出的申索），並委任其他人士替代罷免董事，而就此委任人士或任何其他董事輪值退任的時間，乃假設其於其所替代董事獲選之日即已成為董事而釐定。在並無委任的情況下，罷免董事職務而產生的任何空缺可透過臨時空缺形式而填補。倘被罷免的董事乃為代表任何特定類別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的利益而獲委任，則在其繼任人獲委任前，罷免其的決議案將不會生效。